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北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 | (請簽名或蓋章) | | | | |
| 切結事項 | 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亦無重複請領同相關性質之補助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 | | | |
| 電話 | 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 | | | | |
| 申請地址 |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  ，里須填寫) | | | | |
| 申請地區 | □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 □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| | | | |
| 補助對象 | 1.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 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 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 4.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 | | | | |
| 補助依據及標準 | 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2/3。 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本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提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) 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、接水費及申請費。 | | | | |
| 應備文件  (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，是否須補附其他相關文件)  (請全部勾選) | □申請書  □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 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 □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「繳費憑證」及「完工證明」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31日)  □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  □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 □其他(領據(單面印列)、授權同意書(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、工程經費分攤證明、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、近期戶籍謄本、門牌證明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(存摺影本)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 | | | | |
|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| | | | 核撥金額 | | |
| □符合補助標準□不符合補助標準 | | | | 新臺幣 元 | | |
| 承辦人 | | | 主管 | | 機關首長 | |

附件一

**領 據**

附件二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110年度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

元整。

此　致

新北市政府

具領人

姓　名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通訊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銀行、郵局、農（漁）會

分行（會）

帳　　　　號：

中華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(註:單面印列)

**授權同意書(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**

附件三

(填寫所有房屋所有權人姓名)共同為新北市 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，現同意由申請人　 (填寫申請人姓名)向市府申辦請領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，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用，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:房屋所有權人2人以上需填寫本文件，可重覆列印使用，單面印列)

**工程經費分攤證明**

附件四

申請人 (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)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裝置地址為新北市 (填寫所有用水地址)，本案工程經費係由 　 　　 (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)等 人(填寫總共人數)共同支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為據。

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:2戶以上向自水公司繳交自來水施工費用需填寫本文件，可重覆列印使用，單面印列)

附件五

台灣自來水公司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

或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其他費用繳費憑證」

黏貼處(請實貼)

(註:單面印列)

附件六

**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 　 (填寫申請人姓名)現居住於新北市

　 　 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，申請補助建物主要用途供一般住宅使用，其申裝自來水主要亦為住家民生生活用水之需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本切結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切結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:單面印列)

附件七

**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黏貼處**

(申請地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拍攝位置：  門牌地址 |  |
| 拍攝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| 拍攝位置：  建築物外觀(遠照，非商業用建築物) |  |
| 拍攝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
**(接下頁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拍攝位置：  客廳 |  |
| 拍攝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| 拍攝位置：  廚房 |  |
| 拍攝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
**(接下頁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拍攝位置：  衛浴設備 |  |
| 拍攝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| 拍攝位置：  臥房 |  |
| 拍攝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
**(共3頁)**

**申請人蓋章處**

身分證影本

正面黏貼處

附件八

貼完

蓋章

身分證影本

背面黏貼處

貼完

蓋章

存簿影本黏貼處

貼完

蓋章

(註:單面印列)